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15/04/2026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 簡要裁判

編號：第 316/202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81-25-1-A 卷宗內審理了被判刑人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6 年 2 月 13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其假釋。

被判刑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75 至 81 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84 至 85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

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要裁判。

##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2-25-0005-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因觸犯：

➤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結合第 1 款及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相當巨額詐騙罪（未遂）（共犯）」，被判處兩年徒刑；

➤兩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及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巨額詐騙罪（未遂）（共犯）」，每項被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

➤一項第 2/2006 號法律（經第 3/2017 號法律所修改）第 3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共犯）」，被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

➤數罪並罰，合共被判處三年九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頁至第 23 頁）。

上訴人不服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裁定部分上訴理由成立，改判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未遂）（共犯）」，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一項「巨額詐騙罪（未遂）（共犯）」，判處一年徒刑；一項「巨額詐騙罪（未遂）（共犯）」，判處九個月徒刑；一項「清洗黑錢罪（共犯）」，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合共判處兩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維持原審判決之其他決定。

裁決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轉為確定。

(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及第 24 頁至第 50 頁)。

2. 上訴人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被拘留 1 天，並自翌日起被移送監獄服刑。
3. 上訴人將於 2026 年 12 月 19 日服滿所有刑期。
4. 上訴人已於 2026 年 2 月 19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
5. 上訴人已繳付判刑卷宗的訴訟費用及其他負擔(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56 頁至第 57 頁)。
6. 上訴人為初犯，首次入獄。
7. 服刑期間，上訴人沒有參與監獄的學習活動。另其自 2025 年 11 月起參與獄中的清潔工房職訓工作，工作態度良好。
8.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沒有違反獄中紀律。
9. 上訴人入獄後，其母親每兩星期前往獄中探訪，給予其精神和物質上的支援。
10.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會返回香港與祖母同住，並已計劃在其繼父開設的消防安全維修工程公司任職消防安全維修員。
11. 監獄方面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2.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3.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6 年 2 月 13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假釋的形式要件是服刑人須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是在

綜合分析服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服刑人的判斷。

由此可知，服刑人並非是自動可獲假釋，其除了具備上述形式要件外，還須滿足上述實質要件之要求方可獲給予假釋。

因此，在審查假釋的聲請時，必須考慮刑罰的目的：一方面為一般預防，透過刑罰對犯罪行為作出譴責，從而令社會大眾相信法律制度的有效性，並重新恢復及確立因犯罪行為而對法律動搖了的信心；另一方面為特別預防，透過刑罰對服刑人本身進行教育，使其本人作出反省，致使其能以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重新融入社會，不再犯罪。

\*

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服刑人已服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毫無疑問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在作出判斷時，需綜合服刑人的犯罪情節、以往生活及人格特質，並結合其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特別是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及服刑期間所展現的良好行為。基於這些因素，法院得以歸納出服刑人是否具備重返社會的能力及不再犯罪的可能性。因此，刑罰不僅為了保障法益，亦促使服刑人真正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從而達成防止再犯的目的。本文中，服刑人 A 為首次入獄者，服刑人在囚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並無因違反監獄紀律而被處分。服刑人雖未參與獄中的學習活動，但參與職訓工作及其他活動。

此外，服刑人已履行訴訟費用的支付義務。其與家人關係良好，出獄後有工作計劃。

除了上述資料用以判斷服刑人人格是否趨向正面外，必須指出，根據已證實的相關事實，服刑人為謀取不法利益，與他人分工合作，向數名長者冒充指定的人物，並收取該些長者交付的騙款，然後將款項交予同案另一被判刑人以進行轉移，但非因己意而未能成功。由此可見，服刑人有預謀地實施詐騙計劃，顯示其犯案故意極為嚴重，且不法性及情節均屬重大，理應受到譴責。基於上述情況，本法庭認為服刑人在監獄期間的表現尚未充分反映其積極承擔所犯罪行所造成損害的態度，對其是否真誠悔悟及能否以負責任的態度重返社會仍持保留態度，認為應對其進行更長期的人格觀察。因此，法庭認為服刑人目前的表現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相關要件。

服刑人所觸犯之詐騙罪屬於澳門高發性犯罪之一，且服刑人非為本澳居民，對於外來人士在澳門實施犯罪行為的預防工作不可忽視。鑑於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遊客眾多，服刑人的犯罪行為必然對澳門社會治安、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顯著負面影響。本法庭認為提前釋放服刑人將損害公眾對相關法律條文效力的信心，並動搖社會安寧。

綜上所述，並參考檢察院及獄方的寶貴意見，本法庭認為若於現階段提前釋放服刑人，將無法恢復社會大眾對法律的信任與期望，進而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維護產生嚴重負面影響，不利於一般預防效果。因此，服刑人目前之表現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之要件。

\*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法庭認為服刑人 A 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的假釋條件，因此，現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的規定，否決服刑人 A 的假釋聲請。

鑒於服刑人需要繼續服刑的期間不足一年，不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再次展開假釋程序之規定，故此，該服刑人必須繼續服刑至刑期屆滿。

通知服刑人及履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的規定。

告知懲教管理局、社會重返廳及判刑卷宗。

作出適當通知及相應措施。”

###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sup>1</sup>

本案中，上訴人已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符合形式上的條件。

上訴人非為本澳居民，首次入獄。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並無違反監獄紀律的記錄。

---

<sup>1</sup>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服刑期間，上訴人沒有參與監獄的學習活動，另其自 2025 年 11 月起參與獄中的清潔工房職訓工作，工作態度良好。

上訴人入獄後，其母親每兩星期前往獄中探訪，給予其精神和物質上的支援。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會返回香港與祖母同住，並已計劃在其繼父開設的消防安全維修工程公司任職消防安全維修員。

根據有關已證事實，上訴人為謀取不法利益，與他人分工合作，向數名長者冒充指定的人物，並收取該些長者交付的騙款，然後將款項交予同案另一被判刑人以進行轉移，但非因己意而未能成功。由上述犯案情節可見，上訴人是有預謀地實施有關詐騙及清洗黑錢計劃，其行為對社會安寧甚至是法律秩序亦造成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

上訴人所犯罪行對澳門社會治安和法律秩序帶來相當嚴峻的挑戰。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本案中，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良好，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有利的徵兆，但這並不能當然地等同於上訴人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上訴人的主觀因素，更重要的是要考慮這類觸犯多項罪行的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因為在公眾心理上仍未能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時便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及 b) 項所規定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負擔。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000 圓。

著令通知。

2026 年 4 月 15 日

---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